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6〕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6年1月15日第一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其席位制结构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2月5日

附件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宣传工作、学生工作、人事工作、外事（港澳台）工作、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主任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

二、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薛进文

副组长：张 亚 刘景泉 杨克欣 佟家栋 关乃佳

朱光磊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生 王 巍 白云龙 付 洪 刘月波

杜长有 李 君 李 康 苏 静 邹玉洁

高海燕 曾利剑 翟锦程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邹玉洁（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6〕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相关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南党发〔2014〕17号）和《南开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4〕26号），经2015年12月30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薛进文 党委书记

副组长：龚 克 校 长

张式琪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 亚 党委副书记

孙广平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机关党委、后勤党委、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校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室、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机关党委（副书记）、后勤党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日常工作。

附件：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工作规则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工作规则

为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实效，特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责

廉政协调办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全校作风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纠正和查处不正之风工作；督促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向领导小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廉政协调办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学校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在协调办工作会议上传达上级和校党委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会同纪委监察室协助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工作；协调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

纪委监察室：负责协助校党委加强统筹协调，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定期汇总梳理，向领导小组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督促检查各学院、各主管部门和主责单位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以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专项治理，提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措施和建议；负责协调纪委委员、各分党委纪检委员和学校特邀监察员落实监督责任；协调落实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保卫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

组织部：负责预防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干部监督，组织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并对报告情况牵头进行抽查；向领导小组定期汇报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

题和相关建议；负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防范机制建设；负责组织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科级以上干部违规违纪的政纪处理。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把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形势政策统筹纳入教师培训必修科目。

宣传部：负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纳入校、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负责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财务处、审计处：严把经费管理关，健全经济责任制，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向领导小组汇报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机关党委、后勤党委：负责党政、后勤机关所属部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文化教育，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校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主管业务领域不正之风的监督和腐败问题的预防、纠正、治理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完善管理制度，从根本上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效预防滥用权力等职务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加强对主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负责对主管业务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相应行政处罚措施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二、主要任务

（一）适时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形势任务。

（二）定期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情况，向学校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研究起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规）划，提出工作任务分解建议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组织开展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重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以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行风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四）组织起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工作报告。

（五）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议题的拟定和会务工作，整理会议纪要，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六）组织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

（一）廉政协调办主任办公会制度

会议由廉政协调办主任主持，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分专题适时召开。会后印发会议纪要。

（二）联席会议制度

1. 督查工作联席会议。由学校办公室、监察室牵头，重点对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方面存在的管理问题和发现的具体问题线索进行研商研判，研究解决各单位内部权力治理结构中的制衡性和廉洁性问题，推进学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融入学校治理体系及改革发展之中。

2.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由组织部牵头，重点研究解决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信访举报中反映的有关干部选任的突出问题，推进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

3. 财务审计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由财务处、审计处牵头，重点研究解决教育经费、资产监管、设立“小金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内部审计监督，严明财经纪律。

4. 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由纪委监委室召集，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研究生院等有关职能部门（单位），针对教育收费、办班培训等突出问题，通过集体研判、共同会商、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治理，由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纪委监委室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5. 招生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本招办、研招办）、监察室牵头，重点分析研究本研招生、自主招生、特殊类型招生及加分政策、破格录取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考试招生事前把关、事中抽查和事后复查等系列监督制度，深入开展考试招生执法监察和综合治理。

以上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具体时间和议题由牵头单位提出。会议由廉政协调办主任主持，牵头单位负责会务工作并编印会议纪要，廉政协调办全体成员参加，根据议题安排相关单位列席。

（三）专项工作会商制度

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需要，召开专项工作会商会议。会议由廉政协调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有关业务部处或单位作为业务主责部门，介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违纪问题，研究落实上级和学校领导交办的事宜，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研究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的政策建议。根据专项工作会议内容安排相关业务部处或单位列席。主责部门按照会商议定事项，牵头落实任务，廉政协调办负责督促检查。

（四）信息报送制度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及时向廉政协调办报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以内书面或口头报告基本情况；其他紧急敏感信息 4 小时内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凡迟报误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通报制度

廉政协调办按照校党委和领导小组要求，每年通报一次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检查考核情况，每半年通报一次有关专项治理情况，适时通报有关典型案件查处情况。

（六）报告制度

校党委每半年向教育部党组书面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向书记、校长书面报告一次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各分党委每半年向校党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工作情况；正副处级领导干部每半年分别向主管校领导和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由廉政协调办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在此基础上，廉政协调办每半年向校党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年底报告全年工作。重大情况及时进行专题报告。

四、附则

（一）本规则由纪委监察室和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撤销南开老年大学的决定

南发字〔2016〕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老年大学 2015 年未通过市法人办年审，导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失效废止，已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办学。按照市法人办的要求，天津川沐赢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对南开老年大学的财务清算工作。南开区地税局已注销南开老年大学税务登记证（南开区地方税务局注销字〔2015〕第 1042915150661 号）。鉴于此，经学校研究，决定撤销南开老年大学。

南开大学

201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茹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6〕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茹宁为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陈超为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李春福为亚洲研究中心副主任；

宁文为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系系主任。

二、免去

胡俊杰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系系主任。

南开大学

2016年1月19日

关于于海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6〕4号

任命：

于海为校长助理；

张鹏飞为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霍媛媛为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郭强为基建规划处副处长。

校长：龚克

2016年1月25日

关于龚克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6〕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龚克为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兼）；

王利华为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

徐鹤为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
鞠美庭为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兼）；
翟锦程为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兼）。

南开大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丝路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6〕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丝路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历史学院。

南开大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的通知》（南发字〔2015〕117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印章，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1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直属单位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更名的通知》（南党〔2015〕9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图书馆总支部委员会”印章作废。附印

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干部工作协调组的通知

南党〔2016〕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工作，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干部工作协调组。干部工作协调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分管干部工作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和党委组织部部长组成。

干部工作协调组负责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统筹协调工作，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和机构事项前，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究审定组织部门提出的相关工作方案，研究确定相关具体事宜，完成党委常委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党委更名的通知

南党〔2016〕4 号

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更名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党委更名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原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班子成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党总支的通知

南党〔2016〕5号

经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党总支，有关人员均免职。

中共南开大学委
员会

2016年3月30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党委，成立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的通知

南党〔2016〕6号

经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党委，成立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党委。

原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党委所属党支部和党员纳入天津南开大学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管理。原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党委组成人员
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成人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关于张志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6〕7号

经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张志尧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李峰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翟兆魁纪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苏明辉机关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张志尧原校办企业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李峰原校办企业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6〕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文科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院、经济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历史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薛进文 龚 克

副组长：刘景泉 朱光磊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生 王 巍 白云龙 李 康 纪亚光

邢丽芳 江 沛 刘玉斌 张伯伟 苏 静

杨光明 吴志成 梁 琪 翟锦程

办公室主任：纪亚光（兼）

关于潘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6〕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潘皎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副主任。

二、免去牛淑敏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副主任。

南开大

学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于同意调整南开大学相关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

南发字〔2016〕13 号

校产管理办公室：

你办提交的《关于同意调整南开大学相关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请示》收悉。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意见，对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了资格审查和备案，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办理以下人员变更事宜：

同意魏玉琴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李峰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聂士杰、

张丽、王福鑫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同意张丽、王转运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同意聂士杰、王福鑫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

同意朗宇鹏为天津南开大学蓖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提名邵超峰、袁磊为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李兴朝为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提请公司股东会通过认可。

提名张晓丹为天津市津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提请公司股东会通过认可。

提名陈贻斌为天津南开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提请公司股东会通过认可。

同意段爱龙任天津南开大学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特此批复。

南开大
学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李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6〕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李伟为南开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所长；

王一菁为南开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二、免去

李伟化学学院材料化学系主任职务；

王一菁化学学院材料化学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6 年 3 月 27 日

关于陈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6〕1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陈鹏为文学院传播学系主任。

南开大学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张伯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6〕17 号

一、任命

张伯伟为财务处处长；

王丽平为审计处处长；

孙红文为实验室设备处处长；

高键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义庭为审计处副处长。

二、免去

翟兆魁监察室主任（兼）职务；

王丽平财务处处长职务；

高键审计处处长职务；

张万光实验室设备处处长职务；

李晓肃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建洪哲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伯伟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红文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弘宝 APEC 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 APEC 研究院副院长（兼）职

务。

校长：龚

克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印章；原“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印章；原“南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南开大学学

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原“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去筹”设立的通知》（南发字〔2015〕114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印章；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筹）”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印章；原“南开大学保卫处”印章作废。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6〕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为做好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并通过了其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和督查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全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推动交流等工作。

组 长：薛进文 龚 克

副组长：刘景泉 张式琪 杨克欣 张 亚

各组及成员单位：

综合组：组织部 办公室

宣传组：宣传部

督查组：纪 委 学工部 研工部 组织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同意恢复寇俊杰同志党员权利的批复

南党发〔2016〕18 号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恢复寇俊杰同志党员权利的请示》收悉。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南开大学党委第三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恢复寇俊杰同志党员

权利。

特此批复。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11日

关于张雪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6〕1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张雪波为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

二、免去

赵新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

南开大学

2016年4月27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印章。

“南开大学保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论文发表，涉密载体的制作、复印、销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涉密人员审核及出入境管理，宣传报道，保密检查以及其他事项的审查审批。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2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学生活动场地审批；“南开大学保卫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学生活动场地审批。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财务处科研经费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财务处科研经费专用章（1）”、“南开大学财务处科研经费专用章（2）”、“南开大学财务处会计业务专用章”、“南开大学财务处经济管理业务专用章”、“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4）”、“南开大学注册中心业务专用章（1）”、“南开大学注册中心业务专用章（2）”、“南开大学财务处审核业务专用章（1）”、“南开大学财务处审核业务专用章（2）”和“南开大学收讫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财务处科研经费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科研项目预决算审批，科研项目审计所需会计凭证复印件、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证明，科研经费预决算书需要加盖校章、法人章时为其开具介绍信以及其他与科研经费相关的事宜；“南开大学财务处科研经费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科研项目预决算审批，科

研项目审计所需会计凭证复印件、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证明，科研经费预决算书需要加盖校章、法人章时为其开具介绍信以及其他与科研经费相关的事宜；“南开大学财务处会计业务专用章”印章用于八里台校区查阅会计凭证；“南开大学财务处经济管理业务专用章”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财政票据记账联、地税发票记账联、涉税收入入账和公积金利息抵税人员名单等事宜；“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4)”印章用于津南校区国税发票专用；“南开大学注册中心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学生毕业离校手续单、学生退学离校手续单、学生生源地贷款回执、资助证明表和学校内部证明资料等事宜；“南开大学注册中心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学生毕业离校手续单、学生退学离校手续单、学生生源地贷款回执、资助证明表和学校内部证明资料等事宜；“南开大学财务处审核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津南校区办理离校手续；“南开大学财务处审核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八里台校区办理离校手续；“南开大学收讫专用章(2)”印章用于八里台校区款项入账后加盖票据存根联。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启用“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1)”和“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1)”和“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2)”印章。

“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学生校内事务开具证明，校内活动的举办以及场地审批，学生组织内部通知、协议、证明；“共青团南开大学委员会业务专用章(2)”印

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学生校内事务开具证明，校内活动的举办以及场地审批，学生组织内部通知、协议、证明。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八里台校区）”和“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津南校区）”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本科生学分认定，火车乘车区间、学生转专业信息、学生特殊成绩修改，教室使用，调课，四六级考试业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材料审批以及校内发文等事宜；“南开大学教务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本科生学分认定，火车乘车区间、学生转专业信息、学生特殊成绩修改，教室使用，调课，四六级考试业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材料审批以及校内发文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1）”“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2）”和印章。

“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基建、修缮以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结算审计；“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基建、修缮以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结算审计。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1）”、“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2）”、“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协议专用章（1）”、“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协议专用章（2）”、“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1）”、“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2）”、“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1）”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学生办理贷款结清证明、学生出国（境）审批以及家教协议签订等事宜；“南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2）”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学生办理贷款结清证明、学生出国（境）审批以及家教协议签订等事宜；“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协议专用章（1）”用于办理津南校区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协议专用章（2）”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1）”用于办理津南校区校内请示报告、部门间运转、学生出国审批、住退宿、交退费以及开具其他证明等事宜；“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2）”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校内请示报告、部门间运转、学生出国审批、住退宿、

交退费以及开具其他证明等事宜；“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1）”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学生退学、休学开具心理症状证明以及部分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等事宜；“南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业务专用章（2）”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学生退学、休学开具心理症状证明以及部分学生社团活动审批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1）”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1）”印章。“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研究生教育管理活动相关审批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科研经费划拨，预开发票（收据）审批，科研经费

转拨、报销、预算调整，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事宜；“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科研经费划拨，预开发票（收据）审批，科研经费转拨、报销、预算调整，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机关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机关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机关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干部出国请假、接转组织关系、计划生育及开具其他校内证明使用。

“南开大学机关党委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干部出国请假、接转组织关系、计划生育及开具其他校内证明使用。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单、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外拨经费审批表、出国经费审核表、来款预借收据、会议计划表、校内经费划拨以及其他校内流转审批手续等事宜；

“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处业务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单、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外拨经费审批表、出国经费审核表、来款预借收据、会议计划表、校内经费划拨以及其他校内流转审批手续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党委更名的通知》（南党〔2016〕4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印章；原“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党委更名的通知》（南党〔2016〕4 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品牌文化店业务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品牌文化店业务专用章”印章。

“南开大学品牌文化店业务专用章”印章用于办理上报财务报表、品牌文化店的结算单、核销售清单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党委，成立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的通知》（南党〔2016〕6 号），自发文之日起，

启用“中国共产党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印章；
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校办企业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关于公布2015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6〕2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历史学院	丁见民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马得勇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健
经济学院	胡秋阳 张兵
金融学院	李学峰
商学院	杨俊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薄方
化学学院	于稟 师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胡同亮
生命科学学院	朱玉山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克勋 马小东 张裕芬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何明 张昊
医学院	杨爽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经济学院	李兰冰
生命科学学院	王连永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刘斌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侯国付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梁小建	刘 堃	杨传庆
历史学院	董 瑜	张国文	
哲学院	赵亚琼	曹 钦	
外国语学院	王 凯	杨文江	
法学院	胡建国	向 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孟锐峰		
经济学院	杨 光		
旅游与服务学院	于海波		
党委学生工作部	何璟炜		
数学科学学院	丁 明	李 磊	
统计研究院	杨金语		
组合数学中心	郭 龙		
物理科学学院	金 亮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任梦昕	宋道红	
化学学院	李建峰	杨成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许 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会霞	单国强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秦岩丁	张 莹	
医学院	王悦冰		
药学院	周红刚	郭 宇	谢春锋
	卢亚欣	李冬梅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经济学院	毛其淋	关永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戴卫理	
生命科学学院	于 昕	李 悦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聘任外国语学院王丽丹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计起。

聘任经济学院朱磊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计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彤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计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张丽梅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计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丁毅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计起。

聘任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李春福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计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王永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计起。

聘任医学院岳世静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计起。

聘任商学院郭南廷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计起。

聘任文学院刘越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计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李雨森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计起。

聘任医学院史毅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计起。

聘任历史学院王安泰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认定部分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6〕2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高 键 张亚辉 田 冲

副研究员：许 尧 闫 彪 王建辉 孙世欣

经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中级）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王 辰 吴军辉 孙 怡 刘小茵 闫 欣
郭 旭 赵璟祎 贾国君 李 娜 王 帅
张晶晶 付爱君 李静柯 李 倩 田 野
王 坚 孟 晋 焦 凯 崔宇威 马亚娟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认定晏京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6〕2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各学科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讲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晏 京 李 卓
历史学院	庞国庆
外国语学院	肖 音 种艺泽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杨晓颖
经济学院	雷珍妮 王 钊
金融学院	代晓妍
商学院	芦 聪
数学科学学院	董倩倩
化学学院	马 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贾 盛
生命科学学院	由 佳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黄文力
医学院	王 真
日本研究院	程 蕴

党委学生工作部 高世哲 刘 志 王天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王 莉

团委 艾伟俊 刘天阳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金融学院 张美慧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韩士莹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6〕2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刘芳芳 霍媛媛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陈容容 程春英 林初建 王满意

三、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梁淑玲

副研究馆员：刘桂宾 庞 佳

四、出版系列

编审：吴弘宝

五、翻译系列

副译审：李 莉

六、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教师：薛素梅

七、会计系列

高级会计师：陈 思

经其他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组）审议通过，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技术系列

工程师：胡继敏

二、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刘宗琳 魏 远 张 博 许 丽 郭 爽

赵向帅 王雁南 亓丽萍 杨亚非

三、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李 丹

助理馆员：杨思柳

四、档案系列

馆员：刘敬婷

五、出版系列

编辑：胡晓伟

六、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级教师：耳 洁 张 璇

七、幼儿园教师系列

幼儿园高级教师：邢毓平

八、会计系列

会计师：宛离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认定郑文霞、陈达具有卫生系列主治医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认定吴兰红等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6〕28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校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推荐、天津医科大学卫生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认定吴兰红具有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药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计起；认定王俊玲具有卫生技术系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白承铭、张国权等职务聘任的通知

南发字〔2016〕29 号

各学院、各单位、相关各部门：

经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聘任：

白承铭为核心数学与组合数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至下一轮评估终止；

张国权为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至下一轮评估终止。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中加水与环境安全联合研发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6〕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合作成立南开大学中加水与环境安全联合研发中心，挂靠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依托该院。

南开大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黄津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6〕3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黄津辉为南开大学中加水与环境安全联合研发中心执行主任。

南 开

大学

2016年5月

20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法学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法学院”印章；原印章“南开大学法学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审核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审核专用章”印章。

“南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审核专用章”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因公临时出国（境）回国报销、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

审核等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学位证明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学位证明专用章”印章。

“南开大学学位证明专用章”印章用于办理南开大学中英学位证明相关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6〕4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2）”印章。

“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1）”印章用于办理津南校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审批事宜；“南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用章（2）”印章用于办理八里台校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审批事宜。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